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固县乡固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丙方:固县乡人民政府

因粤电沁水县 100MW 光伏发电(升压站)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固县乡固县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及《沁水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固县乡固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沁水县固县乡固县村(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1.0160 公顷(合 15.24 亩),其中:农用地 0.2914 公顷(合 4.37 亩),含耕地 0 公顷(合 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合 0 亩);未利用地 0.7246 公顷(合 10.87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23.2505 万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伍佰零伍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34.8758 万元(大写:叁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捌元整),共计人民币

58.1263万元(大写:伍拾捌万壹仟贰佰陆拾叁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号)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90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固县乡固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名:沁水县固县乡固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账号:50625100300000010228

开户行:沁水农商银行固县支行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沁水县财政局国库股(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赵倩

2026年3月9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学强

2026年3月9日

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赵明

2026年3月9日

附件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固县乡固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日期 2026年3月9日

姓名	本次片地 涉及面积	土地登记证号码	调整土地		货币补偿		承包权人 (签字、捺印)
			位置	面积(亩)	土地补偿费(元)	安置补助费(元)	
							张强